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麸炒白术、牡蛎、鸡血藤、首乌藤、葛根、麸炒山药、醋五味子、甘草片、浮小麦、醋香附、干姜、乌梅、赤芍、龙骨、茯神、土茯苓、熟地黄、麸炒苍术、枸杞子、郁金、盐菟丝子、姜厚朴、浙贝母、木贼、葶苈子、干益母草、瓜蒌、薤白、炒桃仁、黄柏、海螵蛸、酒女贞子、白花蛇舌草、地龙、盐车前子、天麻、知母、炒苦杏仁、麸炒芡实、煅磁石、紫苏梗、细辛、清半夏、麸炒枳实、煅牡蛎、醋莪术、忍冬藤、酒黄精、槲寄生、续断片、炒白扁豆、焦神曲、炒王不留行、红景天、莲子、钩藤、生石膏、泽兰、炒冬瓜子、炒莱菔子、管花肉苁蓉片、虎杖、砂仁、炒僵蚕、威灵仙、桑枝、广藿香、菊花、醋鳖甲、路路通、蜜紫菀、射干、败酱草、绵萆薢、升麻、蜜枇杷叶、益智仁、车前草、白鲜皮、柏子仁、木香、蜜白前、桑叶、煅瓦楞子、独活、苦参、胆南星、辛夷、沙苑子、琥珀、垂盆草、甘松、血余炭、制天南星、花椒、槐花、诃子肉、鹿角，规格均为选货。） 1，生产厂为（安徽亳药千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厂址为（亳州经济开发区酒城大道与汤王大道交叉口 0099 号）。（麸炒白术、牡蛎、鸡血藤、首乌藤、葛根、麸炒山药、醋五味子、甘草片、浮小麦、醋香附、干姜、乌梅、赤芍、龙骨、茯神、土茯苓、熟地黄、麸炒苍术、枸杞子、郁金、盐菟丝子、姜厚朴、浙贝母、木贼、葶苈子、干益母草、瓜蒌、薤白、炒桃仁、黄柏、海螵蛸、酒女贞子、白花蛇舌草、地龙、盐车前子、天麻、知母、炒苦杏仁、麸炒芡实、煅磁石、紫苏梗、细辛、清半夏、麸炒枳实、煅牡蛎、醋莪术、忍冬藤、酒黄精、槲寄生、续断片、炒白扁豆、焦神曲、炒王不留行、红景天、莲子、钩藤、生石膏、泽兰、炒冬瓜子、炒莱菔子、管花肉苁蓉片、虎杖、砂仁、炒僵蚕、威灵仙、桑枝、广藿香、菊花、醋鳖甲、路路通、蜜紫菀、

射干、败酱草、绵萆薢、升麻、蜜枇杷叶、益智仁、车前草、白鲜皮、柏子仁、木香、蜜白前、桑叶、煨瓦楞子、独活、苦参、胆南星、辛夷、沙苑子、琥珀、垂盆草、甘松、血余炭、制天南星、花椒、槐花、诃子肉、鹿角，规格均为选货。）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麸炒白术、牡蛎、鸡血藤、首乌藤、葛根、麸炒山药、醋五味子、甘草片、浮小麦、醋香附、干姜、乌梅、赤芍、龙骨、茯神、土茯苓、熟地黄、麸炒苍术、枸杞子、郁金、盐菟丝子、姜厚朴、浙贝母、木贼、葶苈子、干益母草、瓜蒌、薤白、炒桃仁、黄柏、海螵蛸、酒女贞子、白花蛇舌草、地龙、盐车前子、天麻、知母、炒苦杏仁、麸炒芡实、煅磁石、紫苏梗、细辛、清半夏、麸炒枳实、煅牡蛎、醋莪术、忍冬藤、酒黄精、槲寄生、续断片、炒白扁豆、焦神曲、炒王不留行、红景天、莲子、钩藤、生石膏、泽兰、炒冬瓜子、炒莱菔子、管花肉苁蓉片、虎杖、砂仁、炒僵蚕、威灵仙、桑枝、广藿香、菊花、醋鳖甲、路路通、蜜紫菀、射干、败酱草、绵萆薢、升麻、蜜枇杷叶、益智仁、车前草、白鲜皮、柏子仁、木香、蜜白前、桑叶、煨瓦楞子、独活、苦参、胆南星、辛夷、沙苑子、琥珀、垂盆草、甘松、血余炭、制天南星、花椒、槐花、诃子肉、鹿角，规格均为选货。）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麸炒白术、牡蛎、鸡血藤、首乌藤、葛根、麸炒山药、醋五味子、甘草片、浮小麦、醋香附、干姜、乌梅、赤芍、龙骨、茯神、土茯苓、熟地黄、麸炒苍术、枸杞子、郁金、盐菟丝子、姜厚朴、浙贝母、木贼、葶苈子、干益母草、瓜蒌、薤白、炒桃仁、黄柏、海螵蛸、酒女贞子、白花蛇舌草、地龙、盐车前子、天麻、知母、炒苦杏仁、麸炒芡实、煅磁石、紫苏梗、细辛、清半夏、麸炒枳实、煅牡蛎、醋莪术、忍冬藤、酒黄精、槲寄生、续断片、炒白扁豆、焦神曲、炒王不留行、红景天、莲子、钩藤、生石膏、泽兰、炒冬瓜子、炒莱菔子、管花肉苁蓉片、虎杖、砂仁、炒僵蚕、威灵仙、桑枝、广藿香、菊花、醋鳖甲、路路通、蜜紫菀、射干、败酱草、绵萆薢、升麻、蜜枇杷叶、益智仁、车前草、白鲜皮、柏子仁、木香、蜜白前、桑叶、煨瓦楞子、独活、苦参、胆南星、辛夷、沙苑子、琥珀、垂盆草、甘松、血余炭、制天南星、花椒、槐花、诃子肉、鹿角，规格均为选货。）的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安徽亳药千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